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凱基信字第1150000150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代號:00915)，調整基金公開說明書指數編製規則部分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備查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3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133899號核備函辦理。
- 二、為提升實務投資效率及指數成分股之代表性與穩定性，本基金指數編製規則調整如下，並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符合實際投資需求。
 - 1. 為即時反映股利因子資訊，新增配息指標篩選。
 - 2. 為維持指數成分穩定性，加入替換率限制。
 - 3. 為使表達更加準確，調整「指標篩選」相關文字。
- 三、本次指數編製規則之修訂擬自115年3月25日起生效。本次修正事項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查詢。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壹、基金概況\五、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簡介 (略) 2.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1)採樣母體 A.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排除創新版股票後，屬發行市值前300大之股	1.指數簡介 (略) 2.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1)採樣母體 A.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排除創新版股票後，屬發行市值前300大之股	無調整。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票。</p> <p>(2)成分股篩選標準</p> <p>A.流動性檢驗：</p> <p>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80%股票，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p> <p>a.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股票。</p> <p>b.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未滿 1 年者，最近 3 個日曆月自由流通週轉率均需達 3%以上。</p> <p>B.指標篩選：</p> <p><u>a.第一階段:符合流動性檢驗股票，並滿足以下指標</u></p> <p><u>(a)獲利能力:最近四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數。</u></p> <p><u>(b)配息指標:排除當年度 6 月定期審核時，於審核資料截止日前董事會決定不配息或未決定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或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u></p> <p><u>b.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股票，並滿足以下指標</u></p> <p><u>(a)品質指標: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分別依照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排除最低 25%股票。</u></p> <p><u>(b)下行風險:計算近 126 日日還原報酬，排除負日還原報酬標準差最高 10%股票。</u></p> <p>C.排序方式：</p>	<p>票。</p> <p>(2)成分股篩選標準</p> <p>A.流動性檢驗：</p> <p>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80%股票，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p> <p>a.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股票。</p> <p>b.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未滿 1 年者，最近 3 個日曆月自由流通週轉率均需達 3%以上。</p> <p>B.指標篩選：</p> <p>a.獲利能力：最近四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數。</p> <p>b.品質指標：<u>通過獲利能力篩選後</u>，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分別依照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排除最低 25%股票。</p> <p>c.下行風險：<u>通過品質指標篩選後</u>，計算近 126 日日還原報酬，排除負日還原報酬標準差最高 10%股票。</p> <p>C.排序方式：</p>	<p>無調整。</p> <p>為使表達更加準確，調整「指標篩選」其下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相關文字。</p> <p>為即時反映股利因子資訊，新增配息預期篩選。</p> <p>為使表達更加準確，調整「指標篩選」其下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相關文字。</p> <p>無調整。</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a.波動指標:計算近 252 日日還原報酬標準差之倒數。</p> <p>b.股息指標:以下列指標之平均數計算股利率。</p> <p>(a)最近 3 年平均現金股利</p> <p>(b)最近 1 年現金股利</p> <p>(c)最近 4 季每股盈餘總和×最近 3 年現金股利平均發放率</p> <p>c.波動指標與股息指標經調整後,優先選取自由流通市值達 200 億元以上者;若檔數非 30 檔,則依下列順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p> <p>(a)調整後股利指標非負值</p> <p>(b)調整後波動指標遞減排序</p> <p>D.權重計算:</p> <p>a.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息指標調整權重。</p> <p>b.依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息指標調整後權重作為計算標準,除金融業外,單一產業初始權重上限為 15%。</p> <p>c.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為 8%,同時不得超過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之 5 倍²。</p> <p>E.指數計算方法(略)</p> <p>F.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p> <p>a.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p> <p>(a)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17 個交易</p>	<p>a.波動指標:計算近 252 日日還原報酬標準差之倒數。</p> <p>b.股息指標:以下列指標之平均數計算股利率。</p> <p>(a)最近 3 年平均現金股利</p> <p>(b)最近 1 年現金股利</p> <p>(c)最近 4 季每股盈餘總和×最近 3 年現金股利平均發放率</p> <p>c.波動指標與股息指標經調整後,優先選取自由流通市值達 200 億元以上者;若檔數非 30 檔,則依下列順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p> <p>(a)調整後股利指標非負值</p> <p>(b)調整後波動指標遞減排序</p> <p>D.權重計算:</p> <p>a.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息指標調整權重。</p> <p>b.依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息指標調整後權重作為計算標準,除金融業外,單一產業初始權重上限為 15%。</p> <p>c.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為 8%,同時不得超過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之 5 倍²。</p> <p>E.指數計算方法(略)</p> <p>F.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p> <p>a.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p> <p>(a)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p>無調整。</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6、12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p> <p><u>(b)成分股之檔數替換限制:定期審核需滿足至多替換 14 檔之限制。</u></p> <p>(c)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5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5 個交易日內調整。</p> <p>(d)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p> <p>(e)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p>	<p>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6、12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p> <p>(b)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5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5 個交易日內調整。</p> <p>(c)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p> <p>(d)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p>	<p>為維持指數成分穩定性，加入替換率限制。其後目次向後調整。</p>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1.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1.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9)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p> <p>A.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p> <p>B.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p> <p><u>C.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u></p> <p>D.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p>	<p>(9)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p> <p>A.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p> <p>B.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p> <p>C.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p>	<p>依實務需求增訂。</p>